

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所列事项，对所列事项负责，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。

1. 本单位承诺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2. 不为其他人员、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学院信息系统相关信息，不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其他人员、单位提供学院相关的信息数据。
3. 对于学院向本单位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，本单位仅用于维护使用，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。
4. 不利用学院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，私自连接外网，发送垃圾邮件、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，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、U 盘、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，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，危害网络信息安全。
5. 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、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，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。
6. 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，从事任何危害校园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。
7. 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，学院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，本单位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。
8. 根据信息系统所确认的安全保护等级和相应等级保护要求，制定安全建设方案，本单位承诺上线系统无中高风险漏洞、无安全防护严重缺失情况。
9. 在服务期间，按照学院要求定期排查系统安全漏洞，定期更新与升级信息系统且同步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措施。
10. 负责协助操作系统和数据原厂保障信息系统相关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等系统软件的安全和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日志记录、系统软件补丁安装、版本维护等。
11. 在服务期间，接收到网络安全监管单位网络安全漏洞通报，应积极推进网络安全漏洞修复，不得因同一网络安全漏洞多次被监管单位通报。
12. 如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，给学院造成损失的，学院有权追究本单位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签署单位: (单位盖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